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招标人）：西安航天城第三小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慕尚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城第三小学部室功能改造在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航天城第三小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慕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零柒拾伍元伍角柒分（¥：119075.57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合同签订）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付款条件说明：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经甲乙双方结算，达到付款条件（验收合格）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项目名称：西安航天城第三小学部室功能改造

（二）工期：45天

（三）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2年

四、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之日起算。

(五)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质量保修期内，如因质量缺陷导致火灾、漏水、漏电等可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四)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之日起算。

(五)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质量保修期内，如因质量缺陷导致火灾、漏水、漏电等可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



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从乙方进场直至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期间现场内所发生的一切工程本身及现场内外的相邻工程、材料、人员等遭受损失或伤亡的各类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从乙方进场直至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期间现场内所发生的一切工程本身及现场内外的相邻工程、材料、人员等遭受损失或伤亡的各类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8、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方和及时清理出场，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二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



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3.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返修未合格的工程，返修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返工以使工程达到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返修未合格的工程，返修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返工以使工程达到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 磋商报价清单表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验收

-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 (四) 验收依据：

4-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风险承担

1、在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因安全事故、操作疏忽、人为破坏等原因，可能使工程遭受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独自承担。当损失实际发生时，乙方应负责对工程进行修复或重建并承担全部费用，因修复或重建工程而延误工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除因甲方原因，否则，甲方对乙方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员所受到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开工、完工、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乙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但属假冒伪劣材料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拆除、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于工程施工、工程质量或材料质量等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违反约定，向甲方提交虚假资料的，须按虚假资料所涉及金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支付该期进度款或结算款前发现乙方提交虚假资料的，有权延迟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

5、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依据本合同，应由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甲方均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需得到乙方确认。

7、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均指甲方所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15.7.5

乙 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南段逸翠尚府北区一号楼一单元 802

邮编: 710032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1020600

传真: 0298102060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 650058004

日期: 2015.7.5

